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0876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548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第 09600918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校教字第 0980008184 號函修正第 5 點及第 13 點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第 09802219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校教字第 1010005742 號函修正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內政部 101 年 9 月 6 日內授警字第 1010299310 號函核轉、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6910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校教字第 1020004388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4 日內授警字第 1020234361 號函核轉、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10200971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校教字第 1040011253 號函修正第 7 點規定、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9 日內授警字第 1050404764 號函核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3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2445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校教字第 1050004850 號函修正第 2 點規定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滿二年，博士班修業滿三年。

（二）修畢各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將修畢之科目）：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理工科博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文法科博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八學分。並符合各研究所訂定之修業規範規定。

（三）依規定須補修學士班課程者，已補修及格。

（四）已完成論文。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是否須經資格考核由各研究所決定之，其考試之科目及方式，由各研究所訂定並報校核定。

（六）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國外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

（七）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以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生名義在 SCI、SSCI、EI、TSSCI、ABI、SCIE、AHCI、THCI 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本大學教務會議認可者，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如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規定寒假或暑假開始前申請。但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並由各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報校核備。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申請表一份。

2. 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二) 辦理學位考試。

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內、外委員至少各須三分之一。委員之遴聘應經所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學位考試委員有下列情形者，應迴避之：

1. 研究生係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
2. 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偏頗之虞。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 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由各研究所通知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含）半數委員、博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含）三分之一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亦以不及格論。

(三)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必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 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繳交論文。逾期未繳交者，以考試不及格論。但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指導教授因重大事由無法親自到校進行學位考試審查，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辦理，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檔備查。

七、學位考試每學期得舉行一次，應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舉行完畢。

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為滿分。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十、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大學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時，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於公告施行後，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